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同意金宝药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同意金宝药业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因公司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胜药业”）需补充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公司同意克胜药业拟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公司同意克胜药业向江苏大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6,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1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孙公司克胜药业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并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 年 04 月

注册地点：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恒

公司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糊丸、浓缩丸、水蜜丸）、合剂、糖浆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材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让；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物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

2、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3,333 万元,负债总额 104,047 万元,净资产 119,286 万元,营业收入 50,715 万元,利润总额 23,371 万元,净利润 19,03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8,920 万元,负债总额 132,927 万元,净资产 125,992 万元,营业收入 33,792 万元,利润总额 11,596 万元,净利润 9,504 万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0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 52 号

注册资本：5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敏

公司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胃膜素、胃蛋白酶、硫酸软骨素、肝浸膏）、酞剂制造，制药用农产品收购（除粮食、鲜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542.54 万元,负债总额 5031.47 万元,净资产 4511.07 万元,营业收入 4278.95 万元,利润总额 67.49 万元,净利润 74.69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363.29 万元,负债总额 4634.75 万元,净资产 4728.54 万元,营业收入 2689.91 万元,利润总额-137.03 万元,净利润-137.0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名称: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3 年

(二) 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2、担保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名称: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5 年

四、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孙公司克胜药业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孙公司克胜药业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上述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2%,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